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傳送者牌照]\***

發出日期：

.....(以下稱為  
“持牌人”), 地址  
為 ....., 現獲發牌照, 以在  
本牌照所列的下述各項條件規限下

- (a) 提供公共電訊服務(“有關的服務”), 其範圍在附表 1 描述;
- (b) 設置和維持附表 2 描述的電訊網絡(“有關的網絡”), 以提供有關的服務;
- (c) 管有和使用附表 3 描述的無線電通訊裝置, 以提供有關的服務; 並且
- (d)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為了銷售而經營、入口及示範向顧客供應有關的服務所需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

**一般條件**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牌照中, 除另有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所有的字或詞句均具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 (“本條例”) 給予該字或詞句的涵義, 或 (視屬何情況而定)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給予該字或詞句的涵義。解釋本牌照時不得考慮標題及題目。

1.2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批給持牌人提供有關的服務的專利權。

---

\* 包括 “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 和“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

- 1.3 如局長曾就有關的服務的提供而批給牌照或領牌豁免（不論如何描述），則該等牌照或豁免均由本牌照取替。
- 1.4 本牌照的批給，並不授權持牌人進行任何事情以侵犯根據本條例獲批給的專利牌照，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獲批給經營及提供電訊網絡、系統、裝置或服務的專利權。

## 2. 轉讓

- 2.1 持牌人只可在獲局長的事先書面同意，並在局長認為合適的合理條件規限下，將本牌照或在本牌照下的任何准許、權利或利益轉讓。局長在給予同意時，須考慮他認為合適考慮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項轉讓對市場結構的影響，以及受讓人在財政及技術上的能力和經營的可行性。

## 3. 國際公約

- 3.1 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的規定及附錄於該公約的規例及建議中述明適用於香港的部分，以及其他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諒解或同類文件，其範圍是本條件第 3.1 條所描述的該等文書對香港有施加義務，而局長有向持牌人作出通知者，但如局長以書面豁免持牌人使其無須如此遵從則除外。
- 3.2 如政府曾就任何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或諒解或同類文件或它們的修訂的擬備或商議被諮詢，或曾參與任何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或諒解或同類文件或它們的修訂的擬備或商議，而它們的標的事項是電訊，或其他政府預期會對根據本牌照而提供的服務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則政府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給予持牌人合理的機會作出陳述，表達對此事的意見。

## 4. 一般地遵從

- 4.1 持牌人須遵從本條例、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局長根據本條例可發出的其他文書。

## 5. 服務的提供

- 5.1 在符合本牌照附表 1 及本牌照中關於提供有關的服務的任何特別條件的情況下，持牌人須在本牌照的有效期內，時刻以局長滿意的方式經營、維持和

提供良好、有效率及不間斷的服務。如持牌人提出書面申請，則局長可豁免該服務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受不間斷提供服務的規定的規限。

## **6. 顧客約章**

- 6.1 除非獲得局長批給書面豁免，否則持牌人須擬備一份顧客約章，列出向持牌人的顧客提供的服務的最低標準，並向持牌人的僱員就他們與顧客的關係及事務往來給予指引。

## **7. 顧客資料保密**

- 7.1 除非顧客以局長批准的形式同意，或為防止或偵查罪行，或為拘捕或檢控罪犯，或獲任何法律授權或根據任何法律獲授權，否則持牌人不得披露該顧客的資料。
- 7.2 持牌人不得使用其顧客提供或在向其顧客提供有關的服務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但持牌人為提供該服務或與持牌人提供該服務有關而使用者，則屬例外。

## **8. 網絡的紀錄及圖則**

- 8.1 持牌人須備存根據本牌照而提供的電訊裝置（包括無線電通訊裝置）及電訊節點及交換機（如有的話）的紀錄及圖則（包括總體網絡圖則及電纜路線圖），以及局長合理所需的關於該網絡的任何其他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操作支援系統的資料、通訊流量資料，以及有關該網絡處理任何通訊的方式的資料庫資料（"網絡資料"）。
- 8.2 持牌人須按局長規定，在合理時間內向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提供網絡資料，供局長為其本身目的而審閱。

## **9. 對干擾及妨礙的管制**

- 9.1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不會對任何合法電訊服務造成任何有害的干擾或實際妨礙，或對任何合法電訊或公用設施服務提供者的設施的裝置、維持、操作、調校、修理、更改、移走或更換造成任何實際妨礙的方式，裝置、維持和操作有關的服務及網絡。
- 9.2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的服務的顧客不會由於使用該服務而對

合法電訊服務或公用設施服務造成有害的干擾。

9.3 局長可發出他認為合適的合理指示，以避免本條件第 9.1 條所提述的有害干擾或實際妨礙。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 10. 對公共建築物及樹木的附加裝置的限制

10.1 除非獲政府產業署署長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的網絡的任何部分不得附於任何政府建築物；另外，除非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的網絡的任何部分不得附於政府土地上的任何樹木。

## 11. 遵從

11.1 如持牌人為提供有關的服務，或為裝置、維持或操作有關的網絡，而以合約形式僱用任何人 ("承辦人")，持牌人須繼續對承辦人有否遵從及履行本牌照的各項條件，負上責任。

## 12. 無線電通訊裝置的規定

12.1 由持牌人或代表持牌人操作的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只能在本牌照附表 3 指明的地點使用，並須採用該附表指明的發射及頻率及具有該附表所指明的類別與特性，而採用的功率及天線的特性須為該附表就當時正在採用的發射類別及特性而指明者。

12.2 組成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器具，須時刻符合局長發出的技術標準。

12.3 組成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器具，須屬局長批准的類型，而其設計、構造、維持及操作須令使用該器具不會對任何無線電通訊造成任何干擾。

12.4 無線電通訊裝置只可由持牌人或由持牌人授權的人操作。持牌人不得容許未獲授權的人接觸組成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的人時刻遵守本牌照的各項條件。

12.5 未獲局長事先書面批准，持牌人不得更改—

- (a) 任何無線電通訊裝置；或
- (b) 任何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地點。

12.6 如任何電訊裝置（包括無線電通訊裝置）跨越或可能會墜落或被吹倒在任何架空電線（包括電力照明及電車的電線）或電力器具上，則該裝置須予以防護，至令該電線或器具的擁有人合理滿意的程度。

### 13. 頻率的使用

13.1 由持牌人或代表持牌人操作的無線電通訊裝置只能在局長指配的頻率操作。

### 14. 安全

14.1 持牌人須採取適當及足夠的安全措施，以保障與所操作或使用的一切裝置、設備及器具相關的人命及財產的安全，包括免於暴露在根據本牌照操作或使用的裝置、設備或器具發散的電力或輻射危險下。

14.2 持牌人須遵從局長不時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及局長作出的關於安全事宜的任何指示。

### 15. 禁止向政府申索

15.1 持牌人不得就由政府或代表政府進行工程而引致有關的網絡的任何部分受干擾或中斷以致對該網絡構成干擾，而根據侵權法或合約法向政府提出申索。

### 16. 彌償

16.1 如由於持牌人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人就提供有關的服務或就裝置、維持和操作有關的網絡的活動，而導致或與該等活動有關而使政府招致或使他人針對政府提出損失、申索、收費、支出、訴訟、損害或索求，持牌人須就此向政府作出彌償。

### 17. 非持牌人所能控制的違反事項

17.1 如持牌人能證明並令局長合理地信納，違反本牌照是由非持牌人所能控制的情況造成的，而持牌人亦已採取一切他可採取的合理步驟以糾正該項違反，則持牌人無須對該項違反負上法律責任。

17.2 如本條件第 17.1 條所提述的情況導致有關的服務的暫停或中斷，而影響持牌人相當數目的顧客為期超過 7 天，則持牌人須向局長提交詳盡的書面報告，詳述該項違反的因由和表明是否或何時能夠繼續提供該服務。

17.3 如局長在考慮根據本條件第 17.2 條提交的報告後，合理地相信即使有該報告所勾劃的情況，持牌人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會能夠提供有關的服務，則局長可指示持牌人在局長以書面指示的合理期間內重新提供該服務。持牌人須遵從該指示。

## **18. 公布牌照**

18.1 持牌人或局長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酌情決定使公眾可獲知本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特定條件。

### **特別條件**

[特別條件可在本牌照發出或續期時由局長指明。]

### **附表 1**

#### **服務的範圍**

### **附表 2**

#### **網絡的描述**

### **附表 3**

#### **提供服務的無線電站的技術詳情**